

兆豐銀行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卡人及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帳戶持有人)為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同意遵守背面所列事項。

**** 請於粗框內填寫您的授權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確認 ****

正卡持卡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住家)	行動電話								

請填寫新臺幣存款帳戶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已是扣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勾選變更或取消者，即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務卡 (異動商務卡扣款帳號請勾選)
帳戶持有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卡持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與正卡持卡人不為同一人時，請加填下述資料。 **若未勾選且未填寫帳戶持有人資料，則視為同正卡持卡人資料。	
	帳戶開戶戶名	帳戶開戶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新臺幣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分行名稱	新臺幣扣款帳號(請從第一 格填寫，若有剩餘欄位請留空白)
	授權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時以待繳總額扣繳)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對印章	以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處)填寫	存款帳戶持有人帳戶原留印鑑
主管 經辦 核章	主管 經辦 核章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授權扣款帳戶為正卡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者，請正卡持卡人於原留印鑑欄位親簽，如以其他授權數位存款帳戶扣款者，請帳戶持有人先至開戶銀行設定印鑑資料，以避免驗印失敗。**

發動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 017-2015	交易代號：851	用戶編號								
發動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 017-0099	發動者統一編號：78506552									

授權繳付雙幣信用卡外幣帳款請填寫外匯存款帳戶

限填寫正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外匯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17							
	分行名稱		外幣扣款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時以待繳總額扣繳)									

◎自動結匯外幣繳付功能：本人同意不同意(取消)(若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當外匯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本人各幣別之雙幣信用卡外幣帳款，導致扣款失敗時，授權 貴行依前一營業日收盤之各幣別即期賣匯匯率，自動自本人開立於 貴行之新臺幣指定扣款帳戶扣取約當外幣帳款之 待繳總額 最低應繳金額(外匯帳戶授權扣繳金額為最低應繳金額者，僅能選擇「最低應繳金額」；未勾選者以原外幣帳款授權扣繳金額為準)等額新台幣後，結匯為指定外幣存入外匯指定扣款帳戶，再予扣款。

存款帳戶持有人帳戶原留印鑑
請逐聯簽/蓋原開戶印鑑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如扣款轉結匯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或其等值外幣，本行即不予扣款結匯，須請自行將款項存入原指定扣款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正卡持卡人親簽 提醒您：勾選同意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上方新臺幣帳戶資料(必須是正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否則本項功能無法生效。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帳戶持有人」)，為便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支付信用卡帳款，謹授權填寫之轉帳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帳款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 帳戶持有人謹授權並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任何形式(如電腦媒體)自帳戶持有人填寫之轉帳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款，繳付正卡持卡人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帳款。
- (2) 帳戶持有人同意撤銷本授權行為時，至少須於繳款期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處；逾期通知時，則延至次一繳款截止日始生效力。
- (3) 如帳戶持有人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帳戶持有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權取消上述付款代理。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均由帳戶持有人負責支付。
- (4) 因填寫本授權書錯誤或驗印失敗致授權無法生效，如持卡人信用卡帳款遲延繳付時，與被授權扣款之轉帳金融機構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無涉。
- (5) 帳戶持有人同意若實際轉帳金額與持卡人應繳之信用卡帳款不符時，願自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查詢。
- (6) 帳戶持有人同意於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當日下午 15:30 前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注意事項：

1. 請於每月預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檢視您的帳戶餘額。
2. 自動扣款申請(含新申請及變更帳號)手續，**扣款他行帳號之作業時間約需三十天，本行帳號約需五個營業日**。於完成後，本行將於信用卡對帳單之左上方列示自動轉帳帳號及預定扣款金額供持卡人檢視。
3. 請完整填妥二聯並蓋章／簽名**(同存款原留印鑑)**後，反折黏好以背面廣告回函(免貼郵資)將授權書寄回本行即可。

代扣繳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700	郵局	053	台中商銀	816	安泰銀行	124	宜蘭信合社
004	台灣銀行	054	京城商銀	822	中國信託	127	桃園信合社
005	土地銀行	081	匯豐(台灣)	外商銀行		130	新竹一信
006	合作金庫	101	瑞興商銀	020	日商瑞穗	132	新竹三信
007	第一銀行	102	華泰銀行	022	美國銀行台北	146	台中二信
008	華南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銀	025	菲律賓首都	158	彰化市一信
009	彰化銀行	108	陽信銀行	072	德商德意志	161	彰化市五信
011	上海銀行	118	板信銀行	075	香港商東亞	162	彰化六信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47	三信商銀	076	美商摩根大通	163	彰化十信
013	國泰世華銀行	803	聯邦銀行	082	法商巴黎	165	鹿港信合社
016	高雄銀行	805	遠東國際	086	法商東方匯理	178	嘉義三信
017	兆豐銀行	806	元大銀行	092	瑞商瑞士	188	台南市三信
018	全國農業金庫	807	永豐銀行	信合社		204	高雄三信
021	花旗(台灣)	808	玉山銀行	104	台北市五信	215	花蓮一信
039	澳盛(台灣)	809	凱基商銀	114	基隆一信	216	花蓮二信
048	王道銀行	810	星展(台灣)銀行	115	基隆市二信	222	澎湖一信
050	台灣企銀	812	台新國際	119	淡水一信	223	澎湖二信
052	渣打商銀	815	日盛國際銀行	120	淡水信合社	224	金門縣信合社

扣繳機構限已參加臺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除上列表機構外尚有各地農會、漁會... 等，不另詳載。

(若需查詢可洽本行信用卡處客服部或逕向臺灣票據交換所網站 www.twncb.org.tw 查詢 ACH 代收業務參加單位)

兆豐銀行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卡人及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帳戶持有人)為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同意遵守背面所列事項。

**** 請於粗框內填寫您的授權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確認 ****

正卡持卡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住家)	行動電話								

請填寫新臺幣存款帳戶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已是扣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勾選變更或取消者，即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務卡 (異動商務卡扣款帳號請勾選)									
帳戶持有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卡持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與正卡持卡人不為同一人時，請加填下述資料。 **若未勾選且未填寫帳戶持有人資料，則視為同正卡持卡人資料。										
	帳戶開戶戶名	帳戶開戶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新臺幣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代號請詳背面 (郵局委託機構代號：712)					
	分行名稱	新臺幣扣款帳號(請從第一 格填寫，若有剩餘欄位請留空白)									
	授權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時以待繳總額扣繳)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對印章			以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處)填寫						存款帳戶持有人帳戶原留印鑑			
主管 經辦 核章			主管 經辦 核章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授權扣款帳戶為正卡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者，請正卡持卡人於原留印鑑欄位親簽，如以其他授權數位存款帳戶扣款者，請帳戶持有人先至開戶銀行設定印鑑資料，以避免驗印失敗。**

發動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 017-2015	交易代號：851	用戶編號									
發動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 017-0099	發動者統一編號：78506552										

授權繳付雙幣信用卡外幣帳款請填寫外匯存款帳戶

限填寫正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外匯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17							
	分行名稱	外幣扣款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時以待繳總額扣繳)									

◎自動結匯外幣繳付功能：本人同意不同意(取消)(若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當外匯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本人各幣別之雙幣信用卡外幣帳款，導致扣款失敗時，授權 貴行依前一營業日收盤之各幣別即期賣匯匯率，自動自本人開立於 貴行之新臺幣指定扣款帳戶扣取約當外幣帳款之 待繳總額 最低應繳金額(外匯帳戶授權扣繳金額為最低應繳金額者，僅能選擇「最低應繳金額」；未勾選者以原外幣帳款授權扣繳金額為準)等額新台幣後，結匯為指定外幣存入外匯指定扣款帳戶，再予扣款。

存款帳戶持有人帳戶原留印鑑
請逐聯簽/蓋原開戶印鑑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如扣款轉結匯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或其等值外幣，本行即不予扣款結匯，須請自行將款項存入原指定扣款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正卡持卡人親簽 _____ 提醒您：勾選同意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上方新臺幣帳戶資料(必須是正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否則本項功能無法生效。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帳戶持有人」)，為便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支付信用卡帳款，謹授權填寫之轉帳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帳款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 帳戶持有人謹授權並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任何形式(如電腦媒體)自帳戶持有人填寫之轉帳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款，繳付正卡持卡人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帳款。
- (2) 帳戶持有人同意撤銷本授權行為時，至少須於繳款期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處；逾期通知時，則延至次一繳款截止日始生效力。
- (3) 如帳戶持有人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帳戶持有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權取消上述付款代理。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均由帳戶持有人負責支付。
- (4) 因填寫本授權書錯誤或驗印失敗致授權無法生效，如持卡人信用卡帳款遲延繳付時，與被授權扣款之轉帳金融機構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無涉。
- (5) 帳戶持有人同意若實際轉帳金額與持卡人應繳之信用卡帳款不符時，願自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查詢。
- (6) 帳戶持有人同意於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當日下午 15:30 前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注意事項：

1. 請於每月預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檢視您的帳戶餘額。
2. 自動扣款申請(含新申請及變更帳號)手續，**扣款他行帳號之作業時間約需三十天，本行帳號約需五個營業日。**於完成後，本行將於信用卡對帳單之左上方列示自動轉帳帳號及預定扣款金額供持卡人檢視。
3. 請完整填妥二聯並蓋章／簽名**(同存款原留印鑑)**後，反折黏好以背面廣告回函(免貼郵資)將授權書寄回本行即可。

代扣繳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700	郵局	053	台中商銀	816	安泰銀行	124	宜蘭信合社
004	台灣銀行	054	京城商銀	822	中國信託	127	桃園信合社
005	土地銀行	081	匯豐(台灣)	外商銀行		130	新竹一信
006	合作金庫	101	瑞興商銀	020	日商瑞穗	132	新竹三信
007	第一銀行	102	華泰銀行	022	美國銀行台北	146	台中二信
008	華南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銀	025	菲律賓首都	158	彰化市一信
009	彰化銀行	108	陽信銀行	072	德商德意志	161	彰化市五信
011	上海銀行	118	板信銀行	075	香港商東亞	162	彰化六信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47	三信商銀	076	美商摩根大通	163	彰化十信
013	國泰世華銀行	803	聯邦銀行	082	法商巴黎	165	鹿港信合社
016	高雄銀行	805	遠東國際	086	法商東方匯理	178	嘉義三信
017	兆豐銀行	806	元大銀行	092	瑞商瑞士	188	台南市三信
018	全國農業金庫	807	永豐銀行	信合社		204	高雄三信
021	花旗(台灣)	808	玉山銀行	104	台北市五信	215	花蓮一信
039	澳盛(台灣)	809	凱基商銀	114	基隆一信	216	花蓮二信
048	王道銀行	810	星展(台灣)銀行	115	基隆市二信	222	澎湖一信
050	台灣企銀	812	台新國際	119	淡水一信	223	澎湖二信
052	渣打商銀	815	日盛國際銀行	120	淡水信合社	224	金門縣信合社

扣繳機構限已參加臺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除上列表機構外尚有各地農會、漁會... 等，不另詳載。

(若需查詢可洽本行信用卡處客服部或逕向臺灣票據交換所網站 www.twncb.org.tw 查詢 ACH 代收業務參加單位)

親愛的卡友您好：

兆豐銀行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為了節省您每月排隊繳交信用卡款項的寶貴時間，建議您利用**銀行或郵局轉帳代繳方式繳款**。《轉帳代繳》將會在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遇假日順延)，自您指定存款帳戶中自動扣除應繳款項。當然；在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您必須確定銀行或郵局繳款帳戶內有足夠的存款。而本行也將按月寄奉信用卡對帳單供您查核。

茲附上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貳份，填妥後請利用所附廣告回函免貼郵票寄回本行。申請手續約需30天，生效時您的帳單右上方將會列示《**自動轉帳帳號**》供您核對。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02)8982-0000，本行服務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端 此 順 頌

商 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處

處長 林中象 敬上



廣告回函
台灣地區郵政管理登記證
北台字第14927號
郵資已付

241

三重郵政 2-77 號信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收

